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5
電子郵件：weiling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70020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請本校推薦具建築物結構鑑定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1人，擔任該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第五任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07年11月6日府授消調字第10702717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推薦表(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>下載)並於107年11月15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王怡驊

電話：04-24752119*31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調字第1070271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表-空白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70271792_Attach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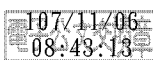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推薦具建築物結構鑑定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1人，擔任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第五任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五任委員任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二年。
- 二、檢附推薦表乙份，惠請於107年11月20日前函送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70020428 107/11/6

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第五任委員推薦表

單 位	
姓 名	
出 生 年 月 日	
身 分 證 字 號	
學 歷	
經 歷	
領 域 專 長	
現 任 職 務	
戶 籍 地 址	
通 訊 地 址	
聯絡電話	辦 公 室 電 話
	住 家 電 話
	行 動 電 話
	傳 真 電 話
E - M A I L 信 箱	
Line ID	
備 註	每個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列

